《公务用车管理与服务规范》

团体标准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简况

（一）立项背景

公务用车管理是党政机关运行保障的核心环节，其规范化水平直接关系行政效能、财政支出优化、党风廉政建设及政府公信力。近年来，随着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深化，逐步构建出了涵盖实物保障、机要通信、应急保障、执法执勤等九大类车辆集中的管理体系。

2017年，国家层面出台《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》（中办发〔2017〕71号）；内蒙古自治区亦制定了《内蒙古自治区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》（内党办发〔2019〕31号），然而上位法规定相对宏观，亟需结合当地地域特点和管理实际，制定更细化、更具操作性的地方、团体标准。

2021年国管局与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《机关事务标准化工作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（国管办发〔2021〕36号），明确提出“团体标准培育工程”，要求对具有行业普适性但暂不适用国家或地方标准的领域，优先制定团体标准，并建立健全政府采信团体标准工作机制，鼓励在政策落实、政府采购、检查监督中采用团体标准。2023年，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进一步推动行业标准制定，山东省率先牵头《公务用车使用管理技术规范》国家行业标准，填补了技术层级的空白。浙江省于2025年实施《公务用车服务规范》（DB33/T 1402—2024），通过“数字化+标准化”融合实现全流程服务管控；铜川市、十堰市等地先后发布公务用车管理地方标准，聚焦标识喷涂、跨区域调度等环节。

然而，内蒙古自治区尚无针对地区特点的公务用车专项标准，急需结合蒙汉双语标识技术规范、高寒地区车辆维保要求、偏远地区应急保障等差异化需求，将国家政策转化为可操作的区域性实施规范。制定《公务用车管理与服务规范》团体标准，是响应“十四五”规划“公车公用、公务保障、用管分离”要求的必然举措。同时也是响应中央厉行节约要求、破解属地化管理难题、降低行政成本、防控廉政风险的必然选择。通过全流程规范、全角色协同、全数据贯通，将为建设“规范、高效、透明、廉洁”的公务用车管理体系提供技术支撑，对全区具有示范意义。

（二）主要起草单位及起草人员

起草单位：呼和浩特市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内蒙古自治区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。

主要起草人员： 。

二、制订标准的的意义和必要性

当前，公务用车数量众多、类型复杂，例如呼和浩特市就拥有庞大的公共机构体系，公务用车涵盖实物保障、机要通信、应急保障、执法执勤、特种专业、离退休服务、调研、行政执法、业务用车等九大类。但在公务用车管理实践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容易导致管理漏洞、资源浪费、运行成本高企，甚至引发违规用车风险：如车辆编制核定流程不一、配备更新标准执行需强化监督、标识喷涂规范需统一、运行维保定点管理的透明度与效率有待提升、信息化平台功能应用与数据互联互通水平参差不齐、服务流程与质量缺乏统一量化标准等，这些问题易亟待需通过标准化手段实现精细化管理、透明化运行、规范化服务。

制定《公务用车管理与服务规范》团体标准，从规范管理流程、统一技术标准、提升服务效能、强化监督考核、降低行政成本多维度出发，通过固化“编制-配备-使用-处置”全链条管理细则，统一信息化平台数据接口与安全运维要求，量化驾驶员服务流程，可为破解属地化管理难题提供技术支撑，助推节约型、廉洁型政府建设。

三、编制过程

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发布了DB1501/T 0018—2021《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》地方标准。该标准在政策符合性方面，严格遵循《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》等政策要求，强化编制管理、统一采购配备、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，与国家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的政策导向高度契合；在标准实施上，该标准通过明确编制及配备、标识化管理、运行维保等全流程要求，构建了科学规范的公务用车管理体系，有效提升了车辆使用效率与安全性，降低了管理成本；在适用范围上，该标准涵盖机要通信、应急保障、执法执勤等9类公务用车，实现用车类型全覆盖，且与浙江省、天津市等地标准形成协同，推动区域公务用车管理标准化。该标准实施后社会效益提效明显，公众监督渠道畅通，投诉量减少，政府公信力提升；经济效益方面，通过集中采购和资源优化配置，节约财政资金，为节约型机关建设提供了可复制模式。

2025年7月1日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《关于开展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》,明确要求“优化地方标准体系结构，压减地方标准存量，推动地方标准向国家标准、团体标准转化”， 市级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正逐步停止推进。在此背景下，为确保原呼和浩特市地方标准能够持续发挥其规范与引领作用，避免因标准形式转换而出现作用断层或弱化的情况，经过审慎研究与规划，决定将原呼和浩特市地方标准进行转化，以团体标准的形式进行制定与发布。

团体标准具有灵活性强、制定周期短、贴近市场需求等优势，通过将原地方标准转化为团体标准，不仅能够顺应政策变化，还能更迅速地响应行业发展和实际需求，进一步拓宽标准的适用范围，提升标准的应用效能，从而更好地服务于相关领域的发展，为行业的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。

四、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，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关系

该团体标准的编写内容与格式严格按照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要求进行，并坚决遵守以下原则：

——通用性、可用性：在标准制定过程中，充分了解、分析了呼和浩特市公务用车规范管理与服务的现状，保证了该标准在实际应用上的通用性和可用性。

——科学性、先进性：该标准的制定充分参考了相关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，广泛调研了呼和浩特市公务用车管理的现状，优化和改进了相关要求和工作流程，能够适应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的使用管理实际需求、提高管理水平，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和先进性。

1. 主要条款的说明，主要技术指标、参数、试验验证的论述

《公务用车管理与服务规范》团体标准从党政机关车辆管理、服务工作、检查监督等方面做出了规定。

第四章对公务用车的管理使用做出了总体要求。

第五章规定了公务用车的车辆管理，主要公务用车的等内容。

第六章对公务用车的服务工作进行相关规定，包括服务范围、驾驶人员管理、服务要求、服务改进等内容。

第七章对公务用车的检查监督方面做出了相关规定。

六、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

无重大分歧意见。

七、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，说明采标程度，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

未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；

与《公务用车管理与服务规范》相关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有：

1.GB/T 45241-2025 公务用车管理平台数据规范

2.GB12/T 1079-2021 公务用车标识管理规范

3.DB15/T 2237-2021 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建设规范

4.DB34/T 3497-2019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规范

5.DB37/T 3834-2019 公务用车定点加油、定点保险、定点维修管理规范

6.DB51/T 2611-2019 公务用车随车物品配备规范

7.DB63/T 2023-2022 公务用车管理审批流程

8.DB12/T 1080-2021 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规范

9.DB12/T 1081-2021 公务用车处置管理规范

10.DB12/T 1082-2021 公务用车保险与年审服务规范

11.DB12/T 1083-2021 公务用车平台运行管理规范

12.DB12/T 1242-2023 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建设规范

13.DB31/T 1350-2022 机关公务用车标识规范

14.DB12/T 966-2020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保障规范

15.DB37/T 3835-2019 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基本功能规范

八、推广实施（包括实施措施；实施方向，如以标准为依据开展的产业推进、行业管理等有关活动）

无。

九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